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進修部學生專車搭乘管理要點

提請 112 年 12 月 5 日 112 學年第 1 學期第 5 次部務會議審議

- 一、 德育護理健康學院為管理進修部學生專車(以下簡稱專車)，並督導專車的各項實施措施，以提供學生舒適、安全的通勤環境，特訂定「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進修部學生專車搭乘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受進修部學生委託，與合法、信譽良好之交通公司訂定三方契約，學生代表人以進修部班級聯合會會長擔任之。
- 三、 本要點管理規定事項：
 - (一) 專車乘車人數以車輛規定乘坐人數為限，如無座位即不得再辦理。
 - (二) 搭乘專車應以乘車證為憑，經查驗如有未購買乘車證而私自搭乘專車者，一律以單程費用計價補繳費，並記申誡二支。
 - (三) 乘車證核發後，不得轉讓他人使用，違者沒收乘車證且不予退費。
 - (四) 乘車證遺失或其他原因申請補發者，應繳交 100 元工本費及 1 吋照片乙張。
 - (五) 學生乘坐專車須遵守乘車秩序並維護車內整潔，不可大聲喧嘩，並禁止違反校規或破壞校譽情事之行為，違者一律依校規論處。
 - (六) 因交通路況及每人時間之誤差，請同學務必提前 10 分鐘到站候車，專車如因故未到，經校方確認後，學生得自行轉搭計程車到校，並持收據至進修部學生事務組統一申請車資。
- 四、 專車繳費規定：
 - (一) 購買學期票證者，原則上舊生於每學期期末前、新生於新生報到註冊日當天至進修部學生事務組填寫線上學生專車搭乘申請單與辦理繳費。
 - (二) 專車申請原則以整學期計費，學期中申辦者，應扣除專車已行駛日數後計價。
- 五、 專車退費規定：
 - (一) 繳費後如因故需辦理退費者，須於開學前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二) 學期中辦理休、退學者，得辦理申請退費，退費金額應扣除專車已行駛日數後，計算未使用車資金額並退費之。
- 六、 本要點經部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進修部

上學專車【週六、周日發車】

車號	站名	發車時間	乘車地點
101	1.私立愛德護理之家(新莊)	06:50	新莊思源路 49 號
	2.馥華飯店(板橋)	06:55	板橋民生路 2 段 251 號 (新埔捷運站 2 號出口)
	3.土地銀行(中和)	07:05	中和市景平路 323 號 (景安捷運站斜對面)
	4.7-11 便利商店(台北) (台灣大學側門停車場對面)	07:15	台北市基隆路 3 段 85 號 (基隆路與長興街口)

放學專車【週六發車】

車號	站名	發車時間	下車地點
101	1.台灣大學側門停車場(台北)	17:20	基隆路與長興街口
	2.地中海水族館(中和)		中和景平路 400 號 (旺角捷運站大樓；中和教會公車站牌)
	3.歐德系統家具(板橋) 新埔捷運 3 號出口		板橋民生路 2 段 232 號 (馥華飯店對面；近文化路口)
	4.晶宴會館、NISSAN 汽車 (新莊)		新莊思源路 40 號 (衛福部台北醫院對面)

進修部學生專車價目表

每週搭乘日期	趟次	專車別	專車費用
星期六、星期日	單程	上學	\$ 6,000
星期六	單程	上學	\$ 3,000
星期日	單程	上學	\$ 3,000
星期六	單程	放學	\$ 3,000
星期六	來回	上學、放學	\$ 6,000

【備註】專車費用以每學期為計算基礎，上述價目表金額異動以公告為準。

學生專車注意事項：

1. 搭乘專車之同學，請攜 1 吋或 2 吋照片及車資現場繳交。
2. 學校專車洽詢電話:02-2437-2093#507 學務組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進修部

114 年度第 1 學期入校車輛通行證申請單

壹、入校車輛停車證相關規定

- 一、時，請上傳【駕照】及【行車執照】影本，並於報到時完成【繳費】作業，始完成申請程序；若未完成上述程序，視同未申請；若遇校內舉辦活動(如運動會、校慶、研討會...等)，將進行車輛管制，並須依學校公告停放。
- 二、停車場分為第 1 校區及第 2 校區，請參考[校區平面圖](#)。因第一校區停車位有限，本部採電腦抽籤方式，每位申請人以 1 個抽籤名額為限，如申請人擁有 1 台以上汽車，仍僅列計 1 個抽籤名額。若系統因故未能偵測重複申請情事，致申請人獲得第一校區停車位，申請人仍須依規定放棄第一校區車位之使用權力，以維護資源分配之公平原則。
 - i. 申請期間：114.8.16~114.8.26
 - ii. 資格審查：114.8.16~114.8.27
 - iii. 抽籤日期：114.8.28
 - iv. 公告日期：114.9.2
 - v. 公告方式：進修部網頁
 - vi. 繳費領證：114 年 8 月 16 日(週六)至 114 年 9 月 6 日(週六)下午 4 點止
- 三、校內舉辦活動 (如運動會、校慶、研討會...等)，將進行車輛管制，全校師生須依學校公告停放車輛。
- 四、身體因素有特殊需求，例如：懷孕(附媽媽手冊)、肢障(附身心障礙手冊)、因受傷不良於行者(檢具 3 個月內之區域級以上醫療院所之診斷證明)，可優先申請保留車位。
- 五、借、偽造或協助偽造停車證；違反者，依規定取消停車資格且不予退費，且不得再申請入校停車證。
- 六、校內停車違規事項累計達 3 次，不得再申請入校停車證。違停事項列舉如下：
 - i. 違停紅線區域
 - ii. 未停放至車格內
 - iii. 未擺放車證於前擋風玻璃下方
 - iv. 未停放至原申請校區
 - v. 使用非當學期停車證
 - vi. 自行影印車證
- 七、安全，機車須停放第 2 校區停車場。如因本規定第四點所載，需申請第 1 校區，請檢附相關證明。
- 八、車證為【上課當日】進校園停車之憑證，各系(科)車輛停放日期如下：
 - i. 星期三、星期四：美設系及餐廚系
 - ii. 星期五、星期六：護理系
 - iii. 星期六、星期日：幼保系、高福系、觀健系及食保系
 - iv. 星期六：健研所；幼研所-秋瑾樓
- 九、本人同意此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供申辦停車證業務及校方車輛管理使用。

貳、車輛停車證之有效期間與收費標準

- 一、有效期間：：114.09.15~115.01.31
- 二、收費標準：【汽車停車證 900 元】、【汽車臨時通行證 50 元】、【機車停車證 50 元】，如申請人持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手冊」者，費用減半。

備註：

1. 凡重新製發停車證，一律著收工本費；汽車 200 元、機車 50 元。變更車號者，須繳回舊證。
2. 逾期或名額已滿恕不受理（車位有限）。抽籤結果如不滿意可以放棄，但無法提供更換校區。

3.停車費繳納後，不得因任何因素（包含休學及退學）等要求退費。

我已詳細閱讀並了解以上所有事項，願意配合遵守相關規定。

114 年度第 1 期入校車輛通行證申請網址及條碼

登記網址：<https://acad.dyhu.edu.tw/>

